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 2022 年 12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671, 第 10 段)通过]

### 77/257.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

大会,

回顾其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45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以及 2022 年 11 月 4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sup>3</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秘书长完全按照第 75/245 B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4. 肯定秘书长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努力与多个利益攸关方接触,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些协商,以找到与管辖设置有关的可持续的长期解决办法,并维护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统一;
5. 强调指出维持单一、统一和协调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并回顾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5 B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重申的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

<sup>1</sup> A/77/222。

<sup>2</sup> A/77/531。

<sup>3</sup> A/C.5/77/16。



度委员会各自在核准、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1 段，鼓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之间加强非正式交流，保持沟通；

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提案 1 (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或决定引起的申请或申诉的诉讼期间，便利该委员会向法庭提交意见)和 2 (在涉及该委员会建议或决定的案件中，由该委员会在法庭作出判决后提供指导意见)，请该委员会、并鼓励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执行这两项提案；

8. **邀请**秘书长完成就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有关的未决法律和实践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敲定过去的提案，评估其他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包括秘书长报告所述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备选方案，并至迟于大会第七十八届主要会期提交最后提案；

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向会员国非正式通报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最后报告的编写情况；

10. **决定**秘书长应最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续会)